



105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證券代號：1789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hengLung Taiwan, Ltd.  
約聘辦事處  
7444 台灣科學園區南科八路1號  
電話：886-4-505-2888  
傳真：886-4-505-2898  
南下運送行經路線：  
● 由國道一號(中山南橋公路)  
● 在安泰交流道出口轉左  
● 右轉至南港文治路(南港北橋)  
● 右轉南港文治路至南港北橋入口  
● 右轉南港文治路  
● 右轉南港文治路至南港北橋入口  
北上運送行經路線：  
● 由國道一號(中山南橋公路)  
● 右轉南港文治路(南港北橋)  
● 右轉南港文治路至南港北橋入口  
● 右轉南港文治路至南港北橋入口  
● 右轉南港文治路至南港北橋入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28 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親自出席通知書

### (105) 親自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5年6月27日舉行之105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處)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對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105)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5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樓一樓(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一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核權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 (A1)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變更)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戶號            |                  |      |    |  |  |    |  |  |  |  | 原留印鑑 |
| 戶名            |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 集保帳號<br>(限本人) | (原登記)<br>(無誤免寄回) | 券商代號 | 帳號 |  |  | 出納 |  |  |  |  |      |
|               |                  |      |    |  |  | 經辦 |  |  |  |  |      |
|               |                  |      |    |  |  | 編號 |  |  |  |  |      |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抵充劃撥費用。  
※集保資料若核對無誤且不修改者請勿寄回。  
※集保帳號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撥，則改無實體登錄。  
※如有修改請於105年6月27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請於前方空格內打勾，並將此聯蓋原留印鑑寄回。

### (A1)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戶號             |      |       |     |    |    |    |    |  |  |  | 原留印鑑 |
| 戶名             |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 原登記<br>(無誤免寄回) | 銀行名稱 | 總行代號  | 分行別 | 科目 | 帳號 | 檢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變更          | 銀行名稱 | 總行代號  | 分行別 | 科目 | 帳號 | 檢號 |    |  |  |  |      |
|                | 郵局   | 存簿(H) | 700 | 局號 |    |    | 帳號 |  |  |  |      |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請於105年6月27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第三聯

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第四聯

A1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  
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路街巷弄號之(樓)  
收件人： 號

編號：

核對：

證券代號：1789

第五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 委託書   |  | 委託人(股東)   |                                 | 編號                |
|---|--|---|---------------------------------|-------------------|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br><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br><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br>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br>2.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br>3.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br>4.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br>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暨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淨值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提請 公決。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br>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br>7. 許可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br>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br>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br>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br>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br>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 股東戶號<br>姓名或名稱<br>徵求人<br>戶號<br>姓名或名稱<br>受託代理人<br>戶號<br>姓名或名稱<br>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br>住址 | 持有股數<br>簽名或蓋章<br>簽名或蓋章<br>簽名或蓋章 | (A1)台灣神隆<br>簽名或蓋章 |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105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九時整；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樓一樓(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一號)，召開10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I)：(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二、報告事項：(一)10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三)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三、承認事項：(一)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二)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四、討論事項(II)：(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暨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淨值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提請 公決。(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四)許可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五、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配發(1)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0.3元，計新台幣219,324,858元(以目前股本計算)。(2)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每股0.4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四十股，發行新股29,243,315股(以目前股本計算)，計新台幣292,433,150元。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5年4月29日起至105年6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親自出席通知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簽名或蓋章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05年5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右側「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28日至105年6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 www.stockvote.com.tw)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格式如第五聯。